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轉513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700138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7年6月13日腸中指字第0970000005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略以，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SARS宣布停止上課時，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5日，以照顧子女；超過5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有關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2008/06/20
12:18:35

